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白狼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口岸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明水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松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观光园绿化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3、负责人：兰俊
- 4、成立日期：1992 年 03 月 13 日
- 5、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41 号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此项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个人实物黄金买卖和个人记账式黄金买

卖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网上银行；实物白银销售。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7、关联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4、借款条件：以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白狼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口岸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明水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松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观光园绿化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在农行鼓楼支行开立账户，用于归集上述应收账款，并接受农行鼓楼支行的监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